

#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内部控制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各项资产管理，合理地确定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资产损失的处理，有效防范和化解资产损失风险，使相应的会计报表更能全面、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建立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使用的术语定义：

资产，指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预付账款存在减值时，转入其他应收款计提）、存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

本条所述应收票据仅指商业承兑汇票，下同。

资产组，指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固定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

资产减值，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资产减值准备，指各项资产未来可收回金额或期末市价低于账面价值所发生的损失。具体指公司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会计规定，计提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委托贷款减值准备、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按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商誉减值准备等。

### 第二章 坏账准备

**第三条** 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采用备抵法核算。

**第四条**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对于单项金额重大（应收账款超过500万元及其他应收款超过50万元）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

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计提比例

1 年以内为 1%；

1-2 年为 3%；

2-3 年为 5%；

3 年以上为 20%-100%；

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在没有明显证据表明发生坏账的情况下不计提坏账准备。

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账准备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第五条** 下列各种情况不能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1、当年发生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到期的应收款项；
- 2、计划对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或以其他方式进行重组的；
- 3、其他已逾期，但无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第六条** 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

- 1、凡因债务人破产或被依法撤销，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 2、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 3、债务人逾期五年未能履行偿还义务；
- 4、其他足以证明应收款项可能损失的证据。

### 第三章 存货跌价准备

**第七条** 公司存货包括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持有的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等。公司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盘点清查，出现存货遭受毁损、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

的，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和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净额。存货可变现净值按以下原则确定：

1、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第八条** 当公司的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使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第九条** 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价值以后又得以恢复，应在原已确认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

**第十条** 对生产领用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待中期期末或年末时再予以调整，出售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相应结转已计提的跌价准备。

**第十一条** 存货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确认为存货损失：

- 1、已霉烂变质的存货；
- 2、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
- 3、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 4、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第十二条** 为了减少存货损失，应加强计划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库存管理，尽量减少库存积压，并建立健全仓库保管制度。若因保管不当产生损失，应追究其保管、管理人员的责任。

#### 第四章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第十三条** 期末账面存在的各项委托贷款，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按单项计提。

## 第五章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第十四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500万元以上）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小于等于500万元）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等实际情况，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等实际情况，按照信用组合再进行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等实际情况，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第六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第十五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第十六条**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

**第十七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应当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有客观证据表明该资产价值已恢复（不包括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第十八条** 各子公司未经《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制度规定的公司有权人批准或授权，不得进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进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和处置

的，应由公司分管投资副总经理负责，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作出书面报告，详细说明投资或处置的原因、金额、预计投资的风险或回报（或实际收益）等，投资或处置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 第七章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第十九条**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期末账面存在的各类长期股权投资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应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第二十条** 公司期末应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按单项资产计提，减值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第二十一条** 各子公司未经《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制度规定的公司有权人批准或授权，不得进行对外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开办延伸企业、联营企业、投资参股等）。公司进行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或处置的，应由公司分管投资副总经理负责，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作出书面报告，详细说明投资（或处置）的原因、被投资单位的情况、投资的金额、股权比例、期限、预计投资回报（或实际收益）等内容，投资或处置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投资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对各类长期股权投资的跟踪和监督，建立健全长期股权投资的台账，包括投资的单位、时间、金额、股权比例、投资收益以及回收等情况；收集和整理被投资单位的重要文件，如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合同章程、年度报告等；及时了解、分析被投资单位的经营、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等；定期或不定期汇总投资总额、投资收益，定期或不定期向分管副总经理上报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表。

## 第八章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第二十三条** 投资性房地产期末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期末账面存在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损坏

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应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第二十四条** 公司期末应对投资性房地产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第二十五条** 固定资产期末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期末账面存在的固定资产，如果由于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应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第二十六条** 公司期末应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第二十七条** 在建工程期末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期末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项目已经发生减值，应计提减值准备。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应当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公司期末应对在建工程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第二十九条** 负责财产管理的部门，必须建立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实物台账，落实固定资产的保管、保养、维修和安全的责任人。在年度中期和期末，财务部应会同财产管理部门、财产使用部门对上述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保证账账、账实相符。如有问题应及时书面提出处理及改进意见。工程部应对在建工程的投资额进行严格控制，对财产安全完整负责。出租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必须签订租赁协议并按程序审批。

## 第九章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第三十条** 无形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期末账面的各项无形资产，如果由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效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或该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或其他足以证明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

形的，应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第三十一条** 公司期末应对无形资产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第三十二条** 各子公司、分公司、部门应加强对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并必须能够控制无形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比如企业拥有无形资产的法定所有权，或企业与他人签订了协议，使得企业的相关权利受到法律保护。

## 第十章 商誉减值准备

**第三十三条**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结合与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第三十四条** 期末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的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 第十一章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的审批

**第三十五条** 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和核销的审批

1、公司存在资产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情况下至年末由财务部负责（相关部门协助）拟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书面报告，经总经理审核后，由总经理报董事会决定。报告中应详细说明提取减值准备的依据、方法、比例、数额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各项减值的计提准备经董事会逐项表决通过后实施，董事会同时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作出评价。

2、资产确需核销时，公司财务部应提交拟核销资产情况的书面报告，提交公司内审部复核，由内审部提出相应复核意见后报总经理审核，总经理审核后报董事会

逐项表决通过后实施。资产核销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核销数据和相应的书面证据；
- (2) 形成的过程和原因；
- (3) 追踪催讨和改进措施；
- (4) 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5) 涉及的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
- (6)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3、损失准备和核销金额巨大的，应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书面报告，由股东大会表决决定。涉及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应按照《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董事会的书面报告至少应包括如下内容：

- (1) 核销和计提数额；
- (2) 核销资产形成的过程和原因；
- (3) 追踪催讨和改进措施；
- (4) 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5) 对涉及的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结果或意见；
- (6) 核销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涉及的关联方偿付能力以及是否会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说明。

4、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有关核销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是否合法、依据是否充分等进行监督，并形成决议。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会计政策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29日